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翔隆花园二期房地产项目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清发改基〔2010〕92号)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清远市马扬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_____

2021 年 7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翔隆花园二期房地产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清远市马扬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清远市水利局，清水审批城审〔2020〕32号，2020年8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4月起至2018年9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清远市马扬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清远市清城区主持召开了翔隆花园二期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清远市马扬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翔隆花园二期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翔隆花园二期房地产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西路30号。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98948.2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2562.8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6385.47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7087.63平方米，绿地面积9282平方米，包括新建4栋1层公建配套用房、6栋高层住宅楼、2层地下室及道路广场、园林绿化等配套工程。翔隆花园二期房地产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8月5日，清远市水利局以《关于翔隆花园二期房地产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清水审批城审〔2020〕32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9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9月29日,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本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审定。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了《翔隆花园二期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工程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五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表土保护率不计列。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继续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彭长波	清远市马扬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 单位
成 员	钟毅雄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助理工程 师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刘锡基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 师		监理 单位
	董顺义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 单位